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 庄 市 财 政 局

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实施齐鲁绿色低碳职业技能培训项目（2023—2025 年）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实施齐鲁绿色低碳职业技能培训项目（2023—2025 年）的通知》（鲁人社字〔2023〕36 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1、各区（市）应聚焦重点群体就业需求，围绕我市“6+3”产业体系，强化基础优势明显、社会需求量大的绿色低碳职业（工种）培训，力争打造一批本地特色职业技能培训品牌。

2、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于每年第三季度组织开展齐鲁绿色低碳职业技能培训精品项目评选活动，评选内容参考省厅精品项目申报和评选要求，入选项目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培训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因素。

附件：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组
织实施齐鲁绿色低碳职业技能培训项目（2023—2025
年）的通知



（联系单位：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职业培训科）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鲁人社字〔2023〕36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实施齐鲁绿色低碳职业技能培训 项目（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先进制造业强省行动计划（2023-2025年）》等文件精神，助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和重点群体就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决定在全省范围组织实施齐鲁绿色低碳职业技能培训项目（2023-2025年）（以下简称“绿色培训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目标，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和示范先行重大使命，牢牢把握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的总要求，围绕赋能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和落后产能升级改造，纵深推进动能转换，服务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强化产训融合，推动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高质量开展，打造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充满活力的绿色低碳技能人才队伍。

（二）工作目标

聚焦重点群体就业需求，围绕本地重点产业和优质产业链，结合“一市一品牌、一县一项目”建设，因地制宜、改革创新，推进职业技能培训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挖掘区域产业资源和特色文化亮点，强化基础优势明显、社会需求量大的绿色低碳职业（工种）培训，高标准建设一批示范性、引领性、带动性强的绿色培训项目，促进职业技能培训链与产业链接轨。每年组织开展齐鲁绿色低碳职业技能培训精品项目评选活动，力争用3年时间，打造一批山东特色职业技能培训品牌。

二、项目内容

（一）绿色低碳支柱产业领域。巩固冶金、化工、轻工、建材、纺织服装、机械装备等六大优势产业地位，围绕制造业质量提升行动、构建绿色制造体系，突出“基础+高精尖缺”导向，开展全方位、多层次、高质量制造业技能人才培养，服务支柱产业

绿色化发展。

（二）绿色低碳新兴产业领域。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领域，服务海洋产业壮大行动，助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立足本地产业基础和特色优势，推进新兴产业融合化培育。

（三）绿色低碳数字经济领域。围绕数字技术工程、数字经济发展等产业和技能人才需求，开展产训结合培养，探索建立适合新就业形态的技能提升和就业促进工作模式，以数字经济和新业态领域急需紧缺职业(工种)为主要培训内容，深化数字经济智慧化赋能。

（四）绿色低碳现代服务业领域。聚焦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强化现代物流、供应链管理等生产服务职业技能人才培养；聚焦“山东手造”产业发展，强化非遗技艺、手工制造、加工制造、文化旅游等特色职业培训；聚焦“一老一小”，强化养老、托育等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技能提升。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规范化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

（五）绿色低碳建筑业领域。培育打造“齐鲁建筑工匠”品牌，突出装配式建筑、BIM运用等建筑业转型升级密切相关的绿色项目，做好建筑产业工人的技能提升、转岗转业培训，发挥建筑业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优势，促进劳动者就地就近就业。

三、项目实施

绿色培训项目原则上采取项目制培训的方式，由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行业主管等部门，结合本地产业发展和技能人才培养需求，广泛调研、遴选并确定本地绿色培训项目，制定并落实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验收。

（一）培训对象

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和培训意愿的劳动者，主要包括农村转移劳动力、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驻鲁企业职工等。财政供养人员除外。

（二）承训单位

项目承训机构原则上以依法设立的具备培训资质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企业培训中心、公共实训基地、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为主，按规定采取政府招投标等方式确定承训单位，具体条件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等确定。

（三）其他要求

1. 项目以实现重点群体就业和赋能本地重点产业、优质产业链发展为目标，体现新发展理念，符合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需求。
2. 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工作基础，目标和任务明确，培训的具体思路、方向和路径清晰，具备领先性和创新性。
3. 项目结束后，各市应就培训组织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培训效果进行综合性评估和验收。

四、精品项目申报和评选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于每年第四季度组织开展齐鲁绿色低碳职业技能培训精品项目评选活动，入选项目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省级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因素。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项目已经通过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验收，项目实施完毕。

2. 申报项目契合本地绿色低碳产业发展需求，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发挥明显，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就项目的基础条件及必要性、项目概况及组织实施、项目经费保障及风险控制、项目评估与验收、项目特色与创新等进行充分论证评估。

3. 申报项目培训合格率应达到 95%以上且就业率（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为依据）达到 90%以上（就业率将作为精品项目评选的重要参考标准），人均培训补贴标准原则上不低于 1800 元，培训人数不少于 600 人。

4. 申报项目可以包含多个培训班期或工种，但原则上应属于同一个产业领域的培训项目。申报项目不包含纯创业类培训。

5. 其他条件。

（二）项目评选

各市要择优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会同省财政厅、省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组织

专家进行评审，每年择优评选确定工作基础扎实、思路创新有效、改革积极性高、引领作用强的 20 个左右省级绿色培训精品项目，并发文予以公布。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完善协调推进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研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主动对接企业，了解企业用工缺口及要求，鼓励拟用工企业参与制定培训计划、大纲，参与培训过程和学员考核。财政部门要统筹考虑资金使用分配，强化项目实施的资金跟踪监测和评估验收。

（二）强化项目推进。各市要建立高效管理服务机制，积极探索项目目标任务的实现路径，创新服务方式，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全力做好服务保障工作。要规范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要求，合理使用绩效评估等方式，强化培训过程管理，着力提升项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营造良好环境。各市要及时梳理总结有效举措和经验做法，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广泛深入宣传绿色培训项目推进成效、经验成果和特色亮点，营造有利于项目落实的良好氛围。同时，将政策落实、项目推进、资金使用等情况按规定向社会发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各市要及时将工作开展情况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遇

到的问题要及时沟通。

联系人：刘菊，武健

联系电话：0531-51788372（传真），0531-51788633

邮箱：liujrst@shandong.cn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职业培训处）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印发

校核人：刘菊